

省和省财政厅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列入经常性工作来抓,实行每年以地市为单位自查,省厅土地整理中心结合项目检查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检查,以及省厅、省财政厅委托审计或抽查的监督机制。要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和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改变“重项目申报、轻实施管理”的倾向,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一定要做到跟踪监督检查,建立项目验收委托审计制度,委托中介机构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行竣工决算审计,将审计报告作为验收的必备材料,通过采取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的方法,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预算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2.4 注重业务学习,加强队伍建设

由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开展较晚,项目预算和资金管理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加之国家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入,土地开发整理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手段的不断推陈出新,这对做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面对这一新形势,必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必须加强业务培训工作。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重视土地开发整理预算管理等方面培训的工作,采取各种手段和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促进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上新台阶。

目前,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正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市场化的轨道,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数量与各级投入的资金也越来越大,如何把国家、省、市投资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按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完成好,是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因此,一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及时督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效益,为确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全面实施而努力。

正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正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正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正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邱齐美

2001年1月1日《企业会计制度》代替原《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开始在企业中施行,这是对我国会计核算制度的又一次重大改革,为提高我国企业的会计信息质量,加快会计与国际接轨的进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关对资产减值准备规定的完善是这次改革中的一个重要举措,较详细地规范了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披露,对于防止虚增资产和利润,坚持稳健性原则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在实务中会计人员如何正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文主要论述了几个要特别注意的问题,提醒会计工作者正确运用制度规定,合理计量资产价值。

1 明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

要明确计提范围,必须注意以下两点,这也是新旧制度在具体规定上的两大区别:

其一,原制度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还要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

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扩大了,由原来的4项扩大到8项,几乎包了资产要素中除现金、银行存款外的所有项目,并具体列示了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

其二,规定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在一定情况下可分别转为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除了应收账款应该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应收款也应计提坏账准备;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当将原记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这避免了一些企业利用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操纵利润的舞弊行为。企业持有的未到期应收票据,如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时,应将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新制度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通过对企业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可以充分估计和披露可能发生的风险或损失,又可以防止资产虚增,促使会计

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新的会计处理方法体现了会计稳健性原则,有助于消除经济发展中的泡沫。

企业会计人员要做正确的会计处理,首先应明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定期或至少每年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合理确定计提标准

计提标准及计提金额的确定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资产的现值以及当期利润;《企业会计制度》没有给出一个十分具体的标准,只是规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和标准。将这些标准简单概括一下,就是当有确凿证据证明某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能给企业带来的未来利益的流入量低于该资产的原账面值时,就应按二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比如制度规定,存货的计价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就等于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市价持续下跌,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利用该材料生产需要发生的成本大于产品的售价时;因更新换代等原因原有存货已不适应生产需要;因市场需求变化而产生的价格下跌,及其他可以证明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从这例子可以看出,确定一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除了依据制度的规定外,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靠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这在《企业会计制度》中也有规定: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因此说,这次改革增强了我国会计工作的灵活性,有利于企业根据所处的经济环境和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合理计提准备。同时,也对会计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学习

会计法规制度,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又要结合以往的经验、专业知识合理确定计提的标准和数额。会计人员只有不断学习专业知识,增加实际经验,提高专业水平,才能适应新形势下会计工作的要求。

3 谨防违规会计行为

“不做假账”是对会计职业道德标准的高度概括,揭示了当前会计工作中存在的最大隐患。层出不穷的假账问题给会计制度改革提出了一个个新的课题,要求会计制度既要有一定的高度和概括性,又要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查缺补漏,亡羊补牢。在对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中,就明确规定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企业会计制度》第一章总则中的十一条规定: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不得多计资产和收益、少计负债和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正确运用谨慎性原则,二是合理进行会计估计。

正确运用谨慎性原则其实是一个“度”的问题。会计制度要求企业在稳健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会计核算,该原则在实际运用中更多受制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所以很难定下一个详细具体的标准,制度中没有也不可能确定这样的标准。超出合理的“度”或者会计上的某些故意行为都可能导致“秘密准备”和“隐匿资产”,从而歪曲资产的真实价值,给报表使用者错误信息。会计人员只有在遵守会计制度的基础上,提高专业水平,遵循职业道德,才会做出正确会计估计。

该制度施行以前,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经常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如当年多提准备,使利润大幅降低,次年再冲减该准备,又使利润大增。为防止这种现象,制度中规定了新的会计处理方法:滥用会计制度应作为重大会计差错并按照重大会计差

错的更正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即企业由于错误的会计估计而多提或少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仍在其实际计提时所归属的会计期间作调整处理,原属于上期计提的,要调整上期利润,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原因、性质及更正方法、对净损益的影响金额及对其他项目的影响金额。这一规定有效制止了妄图利用会计估计及后期调整来操纵当期利润的现象,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4 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属于会计工作的程序和内容,而财务工作的最终目的是能提供客观及时的对外报告和披露。企业会计制度对此作了详细规定:

一是规定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抵减项目反映。各资产减值准备账户都直接列示在其相应账户的下方,作为抵减账户。各资产账户余额减去减值准备账户的余额即为该资产的现值。这种列示方法既增强了资产负债表明晰性,方便了报表使用者,又充分披露了各资产价值中内含的风险和损失,直接揭示了资产的可收回价值。

二是规定在资产负债附表中增加列示“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该表包括在年度会计报表中,系统完整地反映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各资产减值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从此规定足可以看出资产减值准备在企业核算及会计报告中的重要作用。在该表中,各个项目又分别年初余额、本年增加数、本年转回数、年末余额四栏分别列示其年度变化过程及结果,增加了财务报告中的信息含量和相关性。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与资产负债表结合使用,更清晰表明了企业现有资产的利用情况、减损程度、资产更新需要,也为企业内部投资管理及决策提供了有用信息。